

PART 01

繁星推薦 重要日程 節錄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節錄1)

※屆時以115學年度簡章公告日期為準。

日期	項目
114.12.01 (一)	紙本簡章發售(114.11.04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115.01.13 (二) 至 01.14 (三)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5.01.13 (二) 上午9時起	公告繁星推薦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成績上傳檔案規格及系統操作手冊、開放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成績上傳作業系統
暫訂 115.02.05 (四) 至 02.06 (五)	甄選委員會舉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
115.02.02 (一) 下午2時	公告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結果
115.02.23 (一) 至 02.24 (二)	推薦學校將繁星推薦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並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115.02.25 (三)、03.02 (一)	網路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115.02.26 (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節錄2)

※屆時以115學年度簡章公告日期為準。

日 期	項 目
115.03.03 (二) 上午9時起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5.03.11 (三) 至 03.12 (四)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115.03.18 (三) 上午9時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提供檔案下載 公告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5.03.18 (三) 至 03.20 (五)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5.05.14 (四) 至 05.31 (日)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115.06.03 (三) 上午9時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115.06.11 (四) 至 06.14 (日)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PART 02

繁星推薦 報名及分發 規則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繁星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各學群分類原則：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學生

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繁星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F 大學(前50%)

② 各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

A 高中
設有普通科
及美術班



第1類學群

第2類學群

第3類學群

第5類學群

第8類學群



A

順序2



B

順序6



C

順序3



D

順序5



E

順序1



F

順序4



G

順序1



H

順序2



I

順序1



J

順序2

原住民學生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與一般生推薦作業相同，惟**僅限擇一身分**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報名。

排定1~6的推薦順序

③ 高中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排定1~2的推薦順序

排定1~2的推薦順序

1

同一名學生
僅限推薦至
一所大學之
一個學群

繁星推薦招生作業常見問題



- 01 繁星推薦成績及計算方式未依照其相關規定處理，且未確實提供學生核對。
- 02 未確實管控校內學生學籍管理，致誤上傳不符合推薦資格學生。
- 03 職務承辦人異動未確實業務交接。
- 04 高中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成員不夠完善，且未確實執行其權責工作。
- 05 高中校內訂定繁星推薦原則及程序不夠周全，且未確實審慎辦理。

繁星推薦分發(篩選)規則說明(1)

校系參採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至多4科

範例：國文、英文、數學(A或B)、自然共4科
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校系參採之所有學測科目總和不為零級分

1. 國文+英文+數學A(or 數學B)+自然 = 零級分

➤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2. 國文零級分，數學A與自然皆達均標(or 數學B達前標、自然達均標)，

因英文+數學A(or 數學B)+自然 > 零級分

➤ 可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學測 英文 、 自然 之級分總和
數學A	均標	3.學測 自然 級分
數學B	前標	4.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均標	6.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學測 國文 級分

註1. 可參加分發比序≠分發錄取

註2. 僅須達到[數A均標]或[數B前標]其一標準

繁星推薦分發(篩選)規則說明(2)

F 大學

第1類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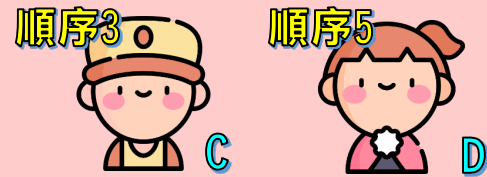
第2類學群

第3類學群

第5類學群

第8類學群

A 高中(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分發第1輪 (同一高中錄取以1名為限)



第2輪 (缺額或未達預計甄試人數之校系)



各大學對同一推薦高中學校
再錄取人數(通過篩選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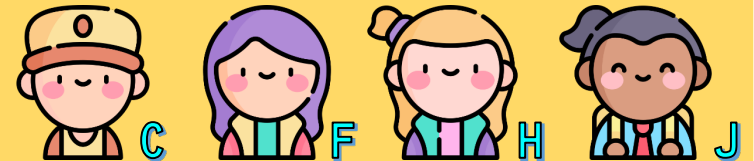
新聞傳播學系有缺額



通訊工程學系有缺額



以下學生皆未錄取



所有選填志願校系
第1輪分發後無缺額 或 第2輪分發未錄取
(未通過篩選)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通過篩選)注意事項



請高中務必確實告知所有推薦學生有關繁星推薦分發錄取後「申請入學」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通過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篩選考生，不得於「申請入學」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且錄取後，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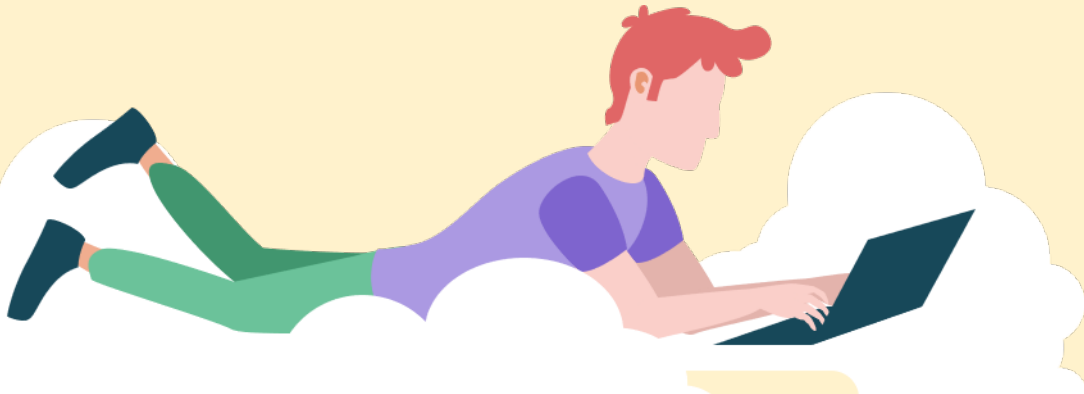
01



03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通過第八類學群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甄試，須繳交甄試費用至通過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甄試報名之規定，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電話：05-2721799

